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學生宿舍

放棄住宿切結書

學 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班 級：_____科系（所）_____年級

名 次：優先住宿 正取 抽籤順序第_____名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生活輔導組收到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即取消其宿舍住宿權，放棄前再三思考斟酌。
- 2、放棄住宿之床位由本組公告依備取生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。
- 3、放棄住宿者請於8月24日(二)中午12:00前（進修推廣部四技生請於9月1日(三)中午12:00前）填寫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，並 Email 至 dorm@nfu.edu.tw（主旨：放棄住宿切結書），並請勿繳費。
- 4、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，申請住宿者，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，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，需繳納住宿安排床位違約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依規定期限填寫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者，不需繳納違約金。